（上接B051版）

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首次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首次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3）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14）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2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720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2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8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714,500,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620,754.7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4,931,096.7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192,169.81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46,477,788.51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590,000,000.0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895,400.00
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94,048,781.2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675,611.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1,107,182.61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977,499,805.88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9,104,622.6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31,372,978.25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55,309,264.23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6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1,862,840.8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32,819.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6,608,600.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和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各目开立的1个专户。根据2023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结果，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他结余募集资金集中到宁波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4个结项募投项目的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保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保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作为超募资金管理账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柏楚电子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存续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存续
	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已注销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已注销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控软网络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已注销
柏楚数控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已注销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刺自动化”)、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锋科技”）、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各自开立的1个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柏楚电子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存续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存续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存续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波刺自动化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存续
波锋科技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715	存续
柏楚数控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存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监管协议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8月2日在上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柏楚数控、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年12月22日，柏楚数控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年12月25日，控软网络办理完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2年6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和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2022年1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135,621,600.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85,485,581.82
控软网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已注销
柏楚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已注销
合计			221,107,182.61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23,611,08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44,676,564.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99,416,452.73
波刺自动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14,519,557.58
波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715	7,757,429.30
柏楚数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16,627,512.85
合计			206,608,600.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0,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16,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657,300.00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59,000.00万元，2023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492.62万元。2023 年度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6	2023-6-30	46.88	5,000.00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17	2023-9-19	73.10	5,000.00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24	2023-9-25	73.10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2-8	2023-3-8	271.23	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30	2023-3-31	71.80	9,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3-15	2023-6-13	271.23	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4-19	2023-7-19	71.80	9,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6-16	2023-9-14	303.78	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7-31	2023-10-31	68.05	9,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9-16	2023-12-15	241.64	4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12-16	2024-3-15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12-27	2024-3-26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2-8-24	不定期	/	未赎回
合计		261,000.00			1,492.62	202,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8,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178,000.00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60,000.00万元，2023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957.57万元。2023年度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7-20	2023-7-24	151.70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7-21	2023-7-24	307.00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7-21	2023-4-23	115.23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7-25	2023-1-28	43.10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2-7-25	2023-7-25	484.80	16,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28	2023-1-30	35.67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0-28	2023-1-20	20.37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1	2023-5-4	43.59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16	2023-2-15	20.94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1-29	2023-2-28	27.92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1	2023-3-2	13.96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5	2023-3-6	13.96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7	2023-3-8	13.96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2-9	2023-3-10	34.9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2-2	2023-5-4	20.94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2-3	2023-8-3	43.74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2-3	2023-8-3	71.9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3-3	2023-6-2	20.94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7	2023-6-6	34.9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8	2023-6-7	34.9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16	2023-6-15	34.90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11	2023-11-13	43.57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5-17	2023-8-16	13.96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5-18	2023-8-17	6.98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6-7	2023-9-6	6.86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6-9	2023-9-8	6.86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6-14	2023-9-13	6.86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26	2023-9-25	34.28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6-28	2023-9-27	13.71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29	2023-9-28	20.57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7-12	2023-10-11